**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85869052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阮亨琅　　　电话：13806589086

投诉部门：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投诉电话：0576－86968572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5530)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7902) 4

[一、总则 6](#_Toc15393)

[二、招标文件](#_Toc24790)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22335) 7

[四、开标](#_Toc8348) 10

[五、资格审查](#_Toc8348) 10

[六、评标](#_Toc808) 10

[七、定标](#_Toc9521) 13

[八、合同授予](#_Toc19881) 13

[九、质疑和投诉](#_Toc23492) 14

[第三章 招标需求与要求](#_Toc20317)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28696)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细则](#_Toc6501)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格式1～格](#_Toc11578)式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就“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代理。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

投资建设一套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系统。主要内容为道路车位划定（包括道路人行斑马线划定、消防通道划定、路口警示柱设置）与水泥地面停车场建设、高位视频系统建设、智慧[收费系统](http://www.dav01.com/product/shoufeixitong/list.html%22%20%5Ct%20%22http%3A//www.dav01.com/tender/2017/01/_blank)建设、车位信息监控系统等建设（同时延伸治安天网工程建设，纳入综合治理与交规一体化系统），设置地埋锁、地表锁、地磁、道闸、ETC系统，实现自动计时、自动收费。项目建成后，在当地组建停车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运营期届满，将可使用状态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

**四、建设期及运营期**：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120日；项目运营期：15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自行下载或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

3.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份

##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只有提供以上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才视作正式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以上资料可邮寄。地址：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133号中环世纪B2楼602室）

收件人：阮亨琅 联系电话：13806589086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部2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部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85869052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133号B2幢602室

联系人：阮亨琅 联系电话：13806589086

投诉部门：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投诉电话：0576－86968572

##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二、质疑或投诉：](http://www.zjoaf.gov.cn/)**

[本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疑。对质疑未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投诉。](http://www.zjoaf.gov.cn/)

招标公告附件：登记表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信息 |
| 1 | 单位名称 |  |
| 2 | 经办人姓名 |  |
| 3 | 联系电话 |  |
| 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备注 | 浙广咨【2025】（采）031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浙广咨【2025】（采）031号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内容 | 投资建设一套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系统。主要内容为道路车位划定（包括道路人行斑马线划定、消防通道划定、路口警示柱设置）与水泥地面停车场建设、高位视频系统建设、智慧[收费系统](http://www.dav01.com/product/shoufeixitong/list.html%22%20%5Ct%20%22http%3A//www.dav01.com/tender/2017/01/_blank)建设、车位信息监控系统等建设（同时延伸进行治安天网工程建设，纳入综合治理与交规一体化系统），设置地埋锁、地表锁、地磁、道闸、ETC系统，实现自动计时、自动收费。项目建成后，在当地组建停车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运营期届满，将可使用状态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与要求）。 |
| 5 | 投标人资格 | 1.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特定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上缴收益的下限价格 | 1.运营的后13年，路侧车位按不低于388元/车位·年上缴，停车场车位按不低于150元/车位·年上缴。投标时，路侧车位投标单价、停车场车位投标单价均应高于以上价格。低于以上价格，按无效标处理。2.15年运营期上缴收益总金额不能低于：（50\*300+20\*203)\*2+(388\*300+150\*203)\*13=1947170元。投标时，15年运营期上缴收益总金额应高于以上价格，低于以上价格，按无效标处理。注：1.运营的前2年，路侧车位按50元/车位·年上缴，停车场按20元/车位·年上缴，该价格一次性包定，不作投标竞争性价格。2.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许线以南村庄内停车（包括新许线以北村庄内停车）不上缴收益（无车位租金）。 |
| 7 | 建设期与运营期 |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120日；项目运营期：15年。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部2楼会议室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同时递交递交人的身份证（核实后当场返还）。如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1-1）；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1-2）。否则，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 |
| 15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开标顺序 | 先开（审）资格文件、再开（评）商务技术文件、再开（评）报价文件。 |
| **17**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按10000元的金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的采购单位。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

2.“招标代理机构”系受采购单位（招标人）的委托，进行本次“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招标代理的社会中介服务单位。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招标文件规定的本“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

5.“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要约须承担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应承担的义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是法定代表人、不委托由他人办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1-1）。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不是法定代表人，由他人办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1-2）。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现场踏看**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看。

**（九）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违法中标人须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与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和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内容有误，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除书面答复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并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包括原件）（见格式2）；

（2）投标声明书（见格式3）；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类似项目业绩（见评分细则与格式4）；

（2）技术能力（见评分细则与格式5）；

（3）现状情况的了解与招标需求的理解（见评分细则与格式6）；

（4）前端感知系统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7）；

（5）管理平台及传输网络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8）；

（6）收费小程序系统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9）；

（7）PDA巡检端模块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10）；

（8）平台可扩展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11）；

（9）运营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12）；

（10）应急保障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13）；

（11）乱停车管理方案（见评分细则与格式14）；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15）；

（2）报价明细表（见格式16）；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运营期15年上缴收益总金额的方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费用与收益进行测算，竞报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承诺将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六章的格式填写（见格式15、16）。

4.运营的后13年，路侧车位按不低于388元/车位·年，停车场按不低于150元/车位·年上缴收益。投标时，两项上缴的投标单价低于以上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总上缴金额低于1947170元的，也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在有效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按受活页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装订、单独成册。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文件的封面、包装、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及日期等字样，并注明“正本”、“副本”（见格式17）。在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及“\*\*\*\*\*\*启封”字样（见格式18）。

2.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应进行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认为缺乏竟争性，应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失败。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开标：

1. 确认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 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及开标纪律。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

4.开启资格文件。

5.开启商务技术文件。

6.开启报价文件。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未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并不影响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资格不符合，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无效的；

2.投标声明书不符合的；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此项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核查，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4.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情况，资格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如有）。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人数为5人。

**（二）评标的方式**

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尔后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符合性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提供两套及多套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指没有装订以活页形式提供的）；

（4）投标文件实质性组成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项目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等主要商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项目主要技术要求（打“\*”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对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更改的；

（9）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包括未按要求报价、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单）价的）；

（10）报价明显偏高，从而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串通投标行为，其符合性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转出的（如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其它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初步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结果情况，无效标情况及理由（如有）。

**2.详细评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初步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因素和标准，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情况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四）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向投标人质询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并不影响评审结果。**投标报价明显偏高，从而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没有充分理由能够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充分理由能够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合价。

4.总价金额与按合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同比例修正合价。

1.开标一览表中出现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按同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按单价计算的金额与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总价。按合价汇总的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汇总的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合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进行合理更正。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承诺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原则、顺序、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评标并做到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是指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是否有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中无效标界定的情形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3.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后，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综合得分。并按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4.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标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失败。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等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进行确认。

2.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它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存在以上同样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同样的方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对中标人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对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日。

4.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按10000元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绝签订合同的,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有），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部门投诉。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部门的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招标需求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温岭市温峤镇位于温岭市近郊，是一个有千年历史的古镇，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韵味，不仅是历代地方行政中心，文化中心，而且也是一个邻近地区的货物集散地。随着温峤工业城逐步成型，工具刃具、制鞋产业稳步发展，2021年4月，温峤镇入选2021年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样板创建名单。

琛山村坐落于地处温峤镇东北面，东邻横峰、南临西月河、西接上墩村、北靠楼旗山脉，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从前而过，交通便捷。附近有海拔339米的楼旗尖，为温峤镇的最高峰，风景秀丽，是著名的旅游观光点。琛山村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的遗迹，更是国宝级文物商州时代“青铜夔纹蟠龙盘”的出土地。村内拥有丰富的古建筑与灰雕以及曾是温岭第二大藏书楼-鸿远藏书楼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温峤镇琛山村的车辆保有量已达非常高的水平。有限的停车场地没有统规划，乱停乱放现象非常普遍，严重影响村容村貌与村民出行，尤其消防通道经常有车辆违规占用，屡劝屡停，对消防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带来了严重的威胁。

因此，结合本村的停车现状，通过引入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和专业厂商，利用5G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AI及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一套智慧停车尤为迫切。

**二、项目目标**

传统“无感支付”停车管理系统存在无法获取空位信息、造成有空车位但停车拥挤的现象；另外支付通道单一、支付页面繁琐、造成通行效率低下；加之依赖人工收费模式，经常出现收费跑冒滴漏与收费纠纷。因此建设一套“地埋锁、地表锁的无感支付”升级版的智慧停车系统更为适应有序停车、有序管理的现实需要。

\***本项目确定为高位视频停车管理系统。**即采用视频高清识别技术，准确记录出入车信息，实现无卡化停车体验。支持车主APP绑定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各类支付方式，在授权开通支付免密的情况下，实现出场自动扣费，提升通行效率。停车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多种媒介向公众发布实时车位和诱导信息，提高车位使用效率。

另外，通过接入停车物联网数据、互联网数据及部分政府业务信息数据，不仅满足政府对本停车运营的监管与评价，还可满足政府掌握涉及停车管理的相关数据与资料，为村镇智慧停车建设提供参考与决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示范村镇——美丽村镇的良性发展。

## **三、项目内容**

**1.总体要求**

建设路侧停车收费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刷卡收费与清结算管理、停车位管理（包括路面配套照明）、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等功能，通过对新型技术模式的应用，结合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科技手段，形成“区块链智慧停车”综合停车运营管理体系。

技术路线上，以提高智能化水平，提高监管能力，提高人员工作效率为目标。采用视频桩结合停车平台的管理方式，以实现收费方式多样化，操作环节简捷化，达成项目的可持续经营，并能实现收费及管理功能的拓展。

停车管理系统监控系统须对接公安部门，可配合公安、交通、行政执法等社会治安管理部门调取。

服务器等硬件建设采用集中部署方式，适当冗余，逐步扩充，以减少管理成本和建设费用。

采用支付宝、微信、ETC等无感支付方式，对欠费车辆采用地埋锁、地表锁自动锁定，实现便捷、规范、有序管理。

系统需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传输安全，管理安全等。停车平台涉及大量的在线资金交易以及多第三方支付方清分结算，为保证资金和用户信息的保密和安全，需具备金融级平台的技术标准。

**2.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1）智慧停车系统管理平台应基于物联网、云平台技术。采用SOA系统架构。应满足静态一张图（静态交通大屏）监控。包括停车位总数、用户数据统计、设备统计、运维工单统计、停车位使用统计、收入统计等功能。

（2）智慧停车系统管理平台应满足综合监控功能，包括路边停车监控和收费员监控。（3）智慧停车系统管理平台应具备运营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概况、用户管

理、车辆管理、内容管理、考勤管理、巡检管理、欠费车辆管理、停车服务评价。

1. 智慧停车系统管理平台应配套面向公众的移动端停车应用车主微信小程序。涉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附近停车场、停车缴费、预交费、我的车辆、线上支付、月卡办理、钱包管理、账单查询、订单管理、常见问题、停车列表、停车评价等智慧停车服务。

 （5）智慧停车系统管理平台应配套PDA巡检端。主要目的是用于巡检收费人员现场收费。涉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催缴欠费订单等任务。主要包含路内停车位管理、路外车场管理、工单、巡检上报、报警、考勤、统计、消息、订单、创建订单、修改密码、意见反馈、联系客服、帮助等功能。

## **3.系统基础硬件要求**

\*（1）不低于300万星光级成像；

（2）支持最大 2592\*1944分辨率；

（3）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9.0%；

（4）具备深度学习防伪，过滤伪车牌的功能；

（5）支持车牌和摄像机最大45度夹角的识别；

（6）支持TF卡数据存储，断网数据不丢失；

（7）系统具备日志实时存储；

（8）支持不低于4个车位管理；

（9）每个高杆可以同时管理不低于4个车位。

（10）配置回放不低于180天的本地监控视频系统一套（具体位置由招标人指定）。（11）在全村各道路收费路段与不收费路段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数量不少于100个。每个监控头独立网线、独立电源，高清画面，储藏90天。每天保留显示监控不少于98%，并纳入综合治理与交规一体化系统。

**3.执行标准规范要求**

《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B50396-2007）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

**四、建设运营要求**

**1.总述**

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即招标人通过特许权合同，将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的特许权授予运营商（即“中标人”），运营商在特许权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回收投资、赚取利润，特许权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本项目范围包括夏晖路约92个、嘟嘟王鞋材厂约45个、天马东路约32个、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约103个、第二小学西道路约28个，共约300个双向路侧停车车位；原宝利特厂区北约约180个车位、口袋公园约23个，共约203个车位的2个停车场。

除以上道路车位、停车场外，本项目范围还包括对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许线以南村庄的各出入口设置道闸，以及新许线以北村庄的各出入口设置道闸，同样纳入智慧停车系统管理。但道闸须留有可供三轮车通行的道口。

鉴于当前状况，中标人应在适当的道路车位、停车场设置必要的电车充电设施，具体位置、数量由中标人根椐现状情况自行研判决定。充电设施允许中标人按照市场行为进行收费。

运营期为15年。运营期自项目建成后、中标人正式进行停车位收费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期、试运营期不计入运营期，但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建设期延误的除外。

**2.项目建设要求**

（1）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并承担一切投资建设的相关费用，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不超过120日，且须在接到招标人开工通知后5日内进行实地开工建设。

（2）投标人中标后应制定项目的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软硬件设备配置情况、投资额度和建设进度等，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自行负责现场清表（仅指施工不包括政策处理）、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在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市政、电力、绿化等相关部门的，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审批，招标人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

（4）在项目后续运营期间招标人若有新增车位的需求，也应作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纳入本智慧系统管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建设、运营与移交。

**3.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人按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直至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一切费用自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运营机构**

（1）在运营期内，中标人须在温峤镇琛山村内组建停车管理服务运营机构，具体负责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系统项目的运营管理。中标人须在项目运营机构组建前提供运营机构的组建方案和整体运营管理的详细方案，含标准化运营管理方案、规章制度、服务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经费投入使用计划、应急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2）运营机构须保证必要的运营资金、生产经营管理设备和其他合理投入，以保证运营机构正常运转。运营机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运营，并接受招标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

（3）运营机构在合同期内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缮，按规收费、维护停车秩序。

**5.停车收费主体和收费标准**

（1）停车收费主体：停车费的收取和管理事务由中标人在当地组建停车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负责。

（2）停车收费标准：

①本村村民车辆免费停车（但须凭行驶证、户口本办理免费停车手续，否则不予免费）。

②来本村走亲访友的非本村人员车辆12小时内免费停车（但须办理免费停车手续，否则不予免费）。

③本村专项活动、特殊应急行动、村民红白喜事的停车全部免费。

④第二小学西道路接送学生车辆停车上午1小时、下午2小时免费（包含30分钟内免费）。

⑤停车收费标准（按照目前楼旗村的停车收费标准）：30分钟内免费，前1小时内按3元/辆收费，1小时后按2元/辆·小时收费（24小时内封顶21元/辆）。

⑥包年收费标准：路侧停车1100元/辆·年；停车场停车500元/辆·年；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许线以南村庄范围内停车（包括新许线以北村庄内停车）600元/辆·年。

注：1.免费停车只允许在非停车场区域，停车场停车不免费（但按收费规定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

.2.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支撑平台、系统软件建设完成，可实现正常收费的情况下，允许中标人边建设边收费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时段不计入15年的项目运营期）。

**6.运营服务要求**

（1）必须制定停车位管理的相关制度。

（2）停车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当在停车位的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明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停车时段、监督投诉电话等告示牌。

（3）维护停车位的停放秩序，杜绝事故隐患。

（4）做好停车位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停车位如发生火警、车辆及物件被盗时，应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

（5）定期巡查停车位车辆停放情况，发现长期停放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可疑车辆时，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处置，并向公安部门或车辆管理部门上级部门报告。

（6）确保停车位设施完好，负责定期对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停车位标线、标号、收费公示牌的清晰和完整。

（7）具有停车档案资料管理功能。

（8）须制定和落实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停车位日常安全管理。

（9）做好停车位各类管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完好和正常运行。建立停车位车辆出入和收费情况台账，管理人员应详细记录每天车辆出入和收费的情况。

（10）停车位有空车位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不允许一车停二个停车位或半个停车位。

（11）不得擅自改变停车位使用功能或未经批准利用停车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2）不得允许载有各类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物等危险品的车辆驶入或停放。

（13）因车辆停放不当，造成停车位和停车位设施、设备损坏，中标人需先行维修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14）在停车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因停车位管理人员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运营期满后资产移交要求**

（1）运营期届满，中标人应将正常可使用状态的项目资产（包括停车位、设施设备，不包括软件、办公用具）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2）移交资产时，中标人及其运营机构应编制移交资产清单，并与招标人办理移交资产验收。

（3）中标人及其运营机构应采取有效的运营管理平稳过渡措施，并与继任者做好一个月运营服务衔接。

**8.上缴收益的要求**

（1）中标人在运营期内需将车位收费收益的其中一部分上缴给招标人，一年上缴一次，并在每年运营期计时开始之日起40天内一次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运营的前2年，路侧车位乙方按50元/车位·年的固定价格上缴，停车场车位乙方按20元/车位·年的固定价格上缴。车位数量按开始收费之日的实际数量进行计算（年度内车位数量增减均不改变上缴金额）。

（3）运营的后13年，路侧车位按不低于388元/车位·年的投标价格上缴，停车场车位按不低于150元/车位·年的投标价格上缴。车位数量按每年运营期开始之日的实际数量进行计算（年度内车位数量增减均不改变上缴金额）。

（4）运营期内收费标准调整（提高或降低），均不改变上述的收益上缴标准。

（5）如甲方公益性或集体性需要减少车位在5个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应退还期限未满已上缴的收益。

（6）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

许线以南村庄内车位（包括新许线以北村庄内车位）收益不上缴（无车位租金）。

（7）投标人应就运营期内总的收益上缴金额进行投标报价。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税费因素和其它可能的风险，中标后，投标人的中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和上缴收益的依据，不得变更。

**五、数据保密与安全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信息数据的保密及安全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不得转让或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数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

**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全称）

**受托方（简称乙方）**： 中标人 （全称）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甲方对“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特许经营项目，即甲方将温峤镇琛山村的高位视频智慧停车系统项目特许给乙方经营，即由乙方进行投资、设庆、建设，实现自动计时，自动收费；并在项目建成后，组建停车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运营期届满，将正常可使用状态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

本项目范围包括夏晖路约92个、嘟嘟王鞋材厂约45个、天马东路约32个、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约103个、第二小学西道路约28个，共约300个双向路侧停车车位；原宝利特厂区北约约180个车位、口袋公园约23个，共约203个车位的2个停车场。

除以上道路车位、停车场外，本项目范围还包括对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许线以南村庄的各出入口设置道闸，以及新许线以北村庄的各出入口设置道闸，同样纳入智慧停车系统管理。但道闸须留有可供三轮车通行的道口。

如甲方公益性或集体性需要减少或调整停车位，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要求及时清理停车位。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前期的车位建设投入及后期的相应收益损失。

鉴于当前状况，乙方应在适当的道路车位、停车场设置必要的电车充电设施，具体位置、数量由乙方根椐现状情况自行研判决定。充电设施允许乙方按照市场行为进行收费。

**二、项目运营期**

运营期为15年。运营期自项目建成后、乙方正式进行停车位收费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期、试运营期不计入运营期，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误的除外。

**三、项目设计与建设**

1.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本项目设计。且须在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建设。

2.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全部由乙方负责，即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所有人工、机械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在建设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当地与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乙方原因，在建设过程中自身或第三人发生货物损坏、短缺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对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主追偿。

3.项目质量。乙方按甲方认可的设计与行业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建设。设施设备标准与技术参数严格按照约定的要求执行，确保项目质量。

4.乙方在建设中涉及市政、电力、绿化等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甲方应积极协调。但涉及本村店门口、厂门口、家门口等处的车位建设，建设前应由甲方负责与对方进行协调、处理。

5.乙方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的一切费用，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120日内，且须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5日内进行实地开工建设。

**四、运营运营机构**

1.项目建成后，乙方应在当地组建停车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包括日常运营、日常管理、日常收费、设备维护、后续新增投入等。

2.运营机构必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保证在运营期间停车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且必须按规定收费，合法经营，照章纳税。

3.运营机构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等规定，支付收费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相关人员只与运营机构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车位，仅用于车辆停泊，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将某个或某几个车位固定租给某个单位或个人。

**五、运营服务要求**

1.必须制定车辆停泊管理的相关制度。

2.停车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当在停车位的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明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停车时段、监督投诉电话等告示牌。

3.维护停车位的停放秩序，杜绝事故隐患。

4.做好停车位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停车位如发生火警、车辆及物件被盗时，应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

5.须制定和落实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停车位日常安全管理。

6.不得允许载有各类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物等危险品的车辆驶入或停放。

7.定期巡查停车位车辆停放情况，发现长期停放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可疑车辆时，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处置，并向公安部门或车辆管理部门上级部门报告。

8.加强日常维护，定期不定期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停车位标线、标号、收费公示牌的清晰和完整，停车位设施完好。

9.因车辆停放不当，造成停车位和停车位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确保第一时间能正常使用。

10.建立停车管理档案资料，有每天车辆出入、收费的情况等记录台账。

11.停车位有空车位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

**六、停车位收费**

1.停车收费主体：乙方在当地组建的停车管理服务运营机构。

2.乙方及运营机构必须严格按以下规定进行免费、收费。

（1）本村村民车辆免费停车（但须凭行驶证、户口本办理免费停车手续，否则不予免费）。

（2）来本村走亲访友的非本村人员车辆12小时内免费停车（但须办理免费停车手续，否则不予免费）。

（3）本村专项活动、特殊应急行动、村民红白喜事的停车全部免费。

（4）第二小学西道路接送学生车辆停车上午1小时、下午2小时免费（包含30分钟内免费）。

（5）停车收费标准（按照目前楼旗村的停车收费标准）：30分钟内免费，前1小时内按3元/辆收费，1小时后按2元/辆·小时收费（24小时内封顶21元/辆）。

（6）包年收费标准：路侧停车1100元/辆·年；停车场停车500元/辆·年；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许线以南村庄内停车（包括新许线以北村庄内停车）600元/辆·年。

注：1.免费停车只允许在非停车场区域，停车场停车不免费（但按收费规定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

.2.本收费标准参照温岭市区地段相当的车位收费标准制定，如温岭市区收费标准调整，本收费标准可作相应调整。

3.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支撑平台、系统软件建设完成，可实现正常收费的情况下，允许中标人边建设边收费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时段不计入15年的项目运营期）。

4.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等造成不能收费或收费受影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不免除该时段的停车位费的上缴。

**七、收益上缴**

1.乙方在运营期内需将车位收费收益的其中一部分上缴给甲方，一年上缴一次，并在每年运营期计时开始之日起40天内一次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运营的前2年，路侧车位乙方按50元/车位·年的固定价格上缴，停车场车位乙方按20元/车位·年的固定价格上缴。车位数量按开始收费之日的实际数量进行计算（年度内车位数量增减均不改变上缴金额）。

3.运营的后13年，路侧车位按 元/车位·年（投标价格）上缴，停车场车位按 . 元/车位·年（投标价格）上缴。车位数量按每年运营期开始之日的实际数量进行计算（年度内车位数量增减均不改变上缴金额）。

4.运营期内收费标准调整（提高或降低），均不改变上述的收益上缴标准。

5.如甲方公益性或集体性需要减少车位在5个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应退还期限未满已上缴的收益。

6.原宝利特厂区东道路以西、疏港公路（旗峰大道）以北、第二小学西道路以东、新许线以南村庄内车位（包括新许线以北村庄内车位）收益不上缴（无车位租金）。

7.电车充电设施收益不上缴。

**八、税费**

运营中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向甲方上缴收益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可为普票）。

**九、安全责任**

1.从事停车收费是一项带有一定危险性的工作，要求乙方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好相应的保险投保工作；如果发生人员安全伤害，则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概无关系。

2.乙方有对停车位范围内的车辆安全进行提醒的责任，督促停放车辆完善安保措施，车辆如发生安全责任（车辆被盗、车内财物和贵重物品丢失及车辆碰擦等事故），则由乙方协助车主进行保险理赔和公安报警。

**十、保密与侵权**

1.双方拥有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信息数据的所有权；未经对方授权，他方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转让或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数据；

2.乙方需建立信息数据的保密及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避免相关监控信息数据被滥用或非法使用。

3.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和管理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项目移交**

运营期届满之日，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停车位、设施设备，但不包括软件、办公用具）及特许经营权无偿、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基本完好。同时，保证本项目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乙方及其运营机构应采取有效的运营管理平稳过渡措施，并与继任者做好一个月的运营服务衔接。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对乙方智慧停车系统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管，并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权和否决权。

2.有权对乙方智慧停车系统的运营进行监督。

3.有权按约定的时间与金额收取上缴收益。

4.有义务向乙方交底拟建停车场、拟定车位的相关情况。

5.拟建停车场的农作物、堆土及现状附着物的处置，拟建店门口、厂门口、家门口等处车位的对方协调、处理。

6.对乙方反映的情况，应及时答复；对乙方的合理诉求，给予及时解决；对乙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纠纷给予协助处理。

7.免费在村内向乙方提供房屋一间（面积不少于60㎡），供系统后台设备使用。

8.合同期内，有义务保证不出现第三方或村集体相关组织另有停车收费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对本项目享有特许经营管理权。

2.在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行业标准与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进行自行设计、自行建设，力争把本项目建成理念超前、技术先进、操作简便、使用长久的精品项目。

3.按要求需要当地组建停车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系统规范、有序运营。

4.运营机构拥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卖、抵押、担保等。

5.有权按规定进行停车位收费。

6.建设、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主动听取甲方的意见，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7.运营过程中，应保证所有设施完好。如有设施设备、管理系统需要维护、更换、升级等，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运营过程中，如需增减车位、改变收费方式、调整收费时间、调整收费标准等，均须事先报甲方。

9.主动配合公安、交警、综合执法、消防各部门，随时调取监控。

10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投诉须在第一时间处理，重大事项需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部门。

11.按合同约定主动向甲方上缴费用。

12.在合同届满准备移交前，乙方应整理好所有设备设施移交的一切前期准备，确保平稳交接。

13.在停车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因停车位管理人员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对拟建停车场在建设前政策处理不按时，从而造成乙方建设期超期的，逾期责任不在乙方，同时甲方应给予乙方酌情补偿。

2.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前期的建设投入及后期的相应收益损失。并处以投标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0日未进行实地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基本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延期时间计入运营期，延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技术要求、运营服务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无故上缴收益逾期，逾期上缴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两个月不上缴或付缴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已建的设施与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拒绝移交的，甲方可直接接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因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造成重大事故的，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若乙方恶意拖欠员工工资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四、 协商与争议解决**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合同。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温岭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本合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效力及于乙方在项目地设立的停车管理服务运营机构，乙方对该机构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甲方：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为规范本次招标投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工作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决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与评分。整个评标和决标的过程接受监督。

**二、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先开（审）资格文件，待资格文件审查结束后，再开（评）商务技术文件，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的顺序评标。

凡资格文件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分；凡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时认定为无效标的，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文件评分与报价文件的评审、评分。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时认定为无效标的，不再进入后续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初评有效的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对照评分内容、标准进行详细评分。

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委对照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自行评议记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平均值（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0.01）。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的计算办法进行评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0.0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满分90分）和报价得分（满分10分）两部分分值的合计分。即：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最高者并列，以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 **三、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满分90分）**

商务技术评分的评分依据是本评分细则与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智慧停车系统运营管理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如智慧停车系统运营管理业绩为BOT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加3分，最高加3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 |
| 2 | 技术能力（3分） | 有“智慧停车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一个登记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登记证书原件。 |
| 3 | 现状情况的了解与招标需求的理解(10分） | 1.了解(理解）全面、且重点特征阐述深入、透彻的，得10~7.5分。2.了解(理解）有缺陷、但重点特征了解透彻、阐述详细的得7.4~5分；3.了解(理解）有缺陷、重点特征不突出的，得4.9~2.5分；4.了解(理解）初浅、重点特征阐述不明显的，得2.4~0分；5.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4 | 前端感知系统方案(10分） | 前端感知系统的系统结构、工作流程、方案特点等的阐述。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10~7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6.9~4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3.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5 | 管理平台及传输网络方案(10分） | 平台、传输网络的技术方案的阐述。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10~7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6.9~4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3.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6 | 收费小程序系统方案(6分） | 对收费小程序对基本功能、缴费功能等的阐述。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6~4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3.9~2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1.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7 | PDA巡检端模块方案(10分） | PDA巡检端对基本功能、停车位管理、工单、巡检上报、报警、统计、订单管理等的阐述。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10~7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6.9~4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3.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8 | 平台可扩展方案（10分） | 结合物联网云平台技术，在智慧停车系统中融入其他扩展技术，共享平台，方便后期其他相关管理。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10~7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6.9~4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3.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9 | 运营方案（8分） | 车辆管理服务的运营机构的日常运营、日常管理、日常收费、设备维护、后续新增投入等方案。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8~5.5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5.4~3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2.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10 | 应急保障方案（8分） | 突发事件、社会治理配套服务的应急保障方案。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8~5.5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5.4~3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2.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11 | 乱停车管理方案（9分） | 在街道乱停车尤其在消防通道乱停车的管理方案。1.方案合理，阐述全面、具体的，得9~6分；2.方案阐述全面、具体，但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5.9~3分；3.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科学性有缺陷的，得2.9~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注：1.要求提供原件而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报价评分（满分1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即15年运营期上缴收益总金额）。评分标准如下：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报价（即15年运营期上缴收益总金额）最高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即15年运营期上缴收益总金额）】/评标基准价）×10%×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不能更改外，其他格式式样可作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格式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类型： .

住 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请务必填写）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办理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名称）浙广咨【2025】（采）031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涉及的一切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格式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本页）**

注：营业执照原件放“原件资料包”。

 格式3：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

本单位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名称）浙广咨【2025】（采）031号（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单位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隐瞒、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签订日期**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智慧停车系统项目业绩合同。

2.合同原件放“原件资料包”。

格式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附本页）**

注：登记证书原件放“原件资料包”。

格式6：现状情况的了解与招标需求的理解

**现状情况的了解与招标需求的理解**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7：前端感知系统方案

**前端感知系统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8：管理平台及传输网络方案

**管理平台及传输网络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9：收费小程序系统方案

**收费小程序系统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10：PDA巡检端模块方案

**PDA巡检端模块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11：平台可扩展方案

**平台可扩展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12：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13：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14：乱停车管理方案

**乱停车管理方案**

**（自行文字阐述）**

格式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的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各项纪律。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投标文件中每一项承诺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运营商的权力。

投标报价如下：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名称** | **15年上缴收益总金额** | **建设期** | **运营期** |
|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  | 120日内 | 15年 |
| 报价：（大写） 佰 拾 元 角 分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价（元） | 单价（元/车位·年） | 年限（年） | 下限单价（元/车位·年） | 下限合价（元） |
| 1 | 运营的前2年路侧车位收益上缴金额（车位按300个计） | 30000 | 50 | 2 | 50 | 30000 |
| 2 | 运营的前2年停车场车位收益上缴金额（车位按203个计） | 8120 | 20 | 2 | 20 | 8120 |
| 3 | 运营的后13年路侧车位收益上缴金额（车位按300个计） |  |  | 13 | 388 | 1513200 |
| 4 | 运营的后13年停车场车位收益上缴金额（车位按203个计） |  |  | 13 | 150 | 395850 |
| 总收益上缴金额（元） |  | 1947170 |
| 总收益上缴金额（1+2+3+4）： 元，结转至格式15：开标一览表 |

注：运营的前2年路侧车位收益上缴金额按30000元填报、运营的前2年停车场车位收益上缴金额按8120元填报，报价时不得改变。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7-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资格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在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18-2：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在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18-3：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18-4：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温岭市温峤镇琛山村**

**智慧停车BOT(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5】（采）031号

**原件资料**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